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61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賴明助

　　顏景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永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曾淑鑾

000000000000000000

　　曾淑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9,398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4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5,31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笛公司）前邀請被告曾淑鑾、曾淑嬌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⑴民國108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到期日為113年6月26日，利率自借款日起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現行利率為1.593％）加碼年息1.81％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3.403％；⑵110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1,500,000元，約定到期日為115年9月2日，利息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1.593％）加碼年息1.66％計算浮動利息，目前為年息3.253％；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復於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條款情形，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合稱系爭借款契約）。詎料永笛公司自112年9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534,717元（即⑴349,398元、⑵1,185,319元之合計）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曾淑鑾、曾淑嬌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永笛公司、曾淑鑾、曾淑嬌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暨授信約定書各2份、放款資料查詢單4份、催告書暨回執3份、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43、第81頁），而永笛公司、曾淑鑾、曾淑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永笛公司、曾淑鑾、曾淑嬌連帶給付本件尚未清償之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克雯